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6
號3~5樓

承辦人：孔繁婧

電話：23214261分機：804保規二科：582

受文者：臺灣銀行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二字第10962785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知本基金「相對保證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信用保證要點」，配合勞動部公告之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及展延貸款還款期限等規定辦理，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辦理。

說明：依據勞動部109年12月1日勞動發創字第10905191061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勞動部、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電子交換：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裝

訂

線